

條款及條件

版本:

日期:
2024年 5月 20日

亨達國際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
地址: 1276, Kumul Highway, Port Vila, Vanuatu, Republic of Vanuatu
官網: <https://www.vanuatuhmvcl.com>
電話: +852 2214 4183

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在瓦努阿圖註冊的公司。
瓦努阿圖監管牌照, VFSL註冊編號: 40318



釋義

於本協議內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除與主體事項或文義有任何歧義，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指具有本協議第6.2.4條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指此類通用條款及條件，連同所有附表、附件，或本協議附帶或提述的其他文件；

「授權用戶」指具有本協議第6.1條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賬戶」指客戶的亨達國際賬戶，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操作，並批准客戶及指定授權用戶與亨達國際進行交易；

「信貸限額」指亨達國際將向客戶提供的信貸總額上限；

「客戶」指名列本協議或相關文件的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繫公司、繼承人及/或承讓人，以及其行政人員、主管、僱員及代理；

「合約」指一項客戶與亨達國際所訂立的基於標的資產的價值（可以是貨幣，貨幣對，商品或指數）的金融衍生產品合約之交易。亨達國際與客戶簽訂的任何合約都受本協議的條款的約束。

「營業日」指亨達國際所指定地點的商業銀行營業（包括外匯交易）的日期，而該地點則由亨達國際就有關目的而指定；

「不可抗力事件」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或因素：天災、海難、不可避免的航行事故、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蓄意破壞、暴動、叛亂、民眾騷亂、全國緊急狀態（無論是事實上或法律上）、軍法統治、火災、水災、暴風、地震、山泥傾瀉、爆炸、缺電或缺水、傳遞或通訊網絡故障、傳染病、隔離、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或政府徵用、政府機構作出的限制、禁止、法例、規例、判令或其他法律強制命令、破損或意外、國際、州分或聯邦法例或規例的變動或亨達國際的體制或系統的任何破壞（除非是由於客戶或亨達國際的行為、遺漏、失責或疏忽而發生）；

「一般理財產品建議」或「一般建議」指亨達國際所述的涵義，該涵義有時會不時變化。

「亨達國際」指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繼承人及/或承讓人，以及其行政人員、主管、僱員及代理；

「亨達國際網站」指網址為<https://www.vanuatuvmvcl.com>的亨達國際網站；

「指示」指具有本協議第6.2.2條所賦予的涵義；

「知識產權」指本協議訂約方所擁有的商標、設計、專利及版權；

「互聯網」指連接世界各地電腦的網絡互連系統，並包括亨達國際所提供的任何網上交易平台；

「法律」指瓦努阿圖的法規，條例和一般法律，法律不時變化。

「催繳保證金」指亨達國際可按其絕對酌情要求客戶所支付為保證金之外的金額，數額完全由亨達國際釐定；

「保證金」指具有本協議第6.8.1條所述的涵義；

「通知」指具有本協議第11條所述的涵義；

「網上平台」指具有本協議第7.1條所述的涵義；

「未平倉合約」指當客戶與亨達國際已進行交易，但如要平倉則需要進行另一項交易；

「個人理財產品建議」或「個人建議」指亨達國際所述的涵義，該涵義不時變化。

「個人資料」指經不時修訂的1993年隱私法(Privacy Act 1993)所界定的涵義；

「產品信息聲明」或「PIS」指亨達國際所述的涵義，該涵義有時會有所不同。

「報價錯誤」指具有本協議第6.14.1條所述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已知會瓦努阿圖金融服務委員會的亨達國際註冊辦事處；

「高級職員」指亨達國際和/或客戶公司所述的涵義的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

「交易合約條款」指具有本協議第6.2.3條所述的涵義。

「交割日期」指由客戶選定並經亨達國際同意作為結算合約的營業日，或倘並無有關營業日，則為客戶訂立合約後的第二日。

01

本協議

1.1 本協議為主協議，並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日後客戶與亨達國際簽訂的任何合約關於提供一般建議及/或履行有關外匯，商品，指數的合約都是基於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1.2 本協議包含亨達國際的開戶申請表、產品信息聲明 (如有提供) 及亨達國際客戶補充協議 (如有提供)，這些文件於訂約方之間可能已交換及/或已執行。然而，倘本協議與客戶和亨達國際之間已交換及/或已執行的其他合約或文件有任何歧義，概以產品信息聲明為準，關於其他進一步的歧義，概以本協議為準。

1.3 本協議與上述1.2條所列出文件之其他語言翻譯版本與英文版本內容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02

本公司的服務及風險

2.1 亨達國際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及只負責執行外匯、商品和指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服務。倘亨達國際向客戶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則客戶應確認該建議僅作為一般用途，而並無考慮到客戶的個人目標、具體情況或需要。客戶在決定使用亨達國際的服務前，必須考慮其本身目標、具體情況或需要，以及詳細閱讀有關的產品信息聲明。我們對一般金融產品建議不收取任何費用。

2.2 亨達國際絕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向客戶提供個人金融產品建議。

2.3 倘客戶並未充分理解與亨達國際的服務相關的風險，則不應使用亨達國際服務。



HANTEC
FINANCIAL
亨達國際

03

客戶陳述及保證

3.1 客戶保證，倘作為個人或一位個別人士以上，則其應已屆成年及適當身份，而倘作為公司或法團，則其應適當組建及註冊成立，並擁有訂立本協議及所有已訂立或將訂立合約的必要權力，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協議及該等合約構成並將構成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3.2 倘客戶根據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訂立本協議，則客戶應作出下列陳述及承諾：

- a) 有關信託文據為有效並符合本協議第5.2條所界定的 所有適用法例；
- b) 客戶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
- c) 客戶有權就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交易自信託 資產獲得賠償；
- d) 客戶將遵守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責任；
- e) 客戶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其自信託資產獲得賠償 的權力受損的事情；
- f) 倘客戶的受託人身份被取代或有其他人加入成為受 託人，則在亨達國際滿意的情況下，客 戶將確保新受託 人受到本協議及與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 何其他協議（客戶 表明 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或受 到具有相等效力的文件約束。
- g) 在未獲亨達國際的書面同意前，客戶將不會重新結算、撥出或分派任何信託資產，惟受到 信託文據強制行 事者除外；及
- h) 在未獲亨達國際的書面同意前，客戶將不會修訂或修改 信託文據。
- i) 倘客戶並非信託的唯一受託人，則各受託人必須以 書面方式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及就本協議訂立的任 何交易所約束。

3.3 客戶向亨達國際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簽署及交付本協議，並履行本協議所述的所有客戶責任，以及不得違反適用於客戶的任何國家的法例；
- b) 客戶向亨達國際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有關資料尚有任何更改，客 戶 將立即通知亨達國際；



HANTEC
FINANCIAL
亨達國際

- c) 客戶向亨達國際提供的所有資料於本協議日期或於稍後提供資料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有關資料或客戶的行為或代表客戶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人的行為並無屬於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曾經或目前導致誤導。
- d) 客戶應向亨達國際持續披露影響本協議操作或客戶支付催繳保證金或維持償債能力的任何事項。
- e) 客戶使用亨達國際的網上平台不受任何適用的法律之限制。
- f) 客戶所使用的資金必須是其合法擁有的，與及不是自非法來源獲得。
- g) 網上平台的信息不會被用於非法或未經授權的目的。

3.4 客戶確認，亨達國際將依據客戶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訂立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

3.5 倘客戶由兩個或以上的法人組成，則客戶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義務的職權範圍，將視乎情況而將有關權利或義務以共同或個別方式由該等人士享有或承擔。

04

保密性

4.1 隱私聲明

亨達國際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保密處理，並根據1993年隱私法而受到保障。亨達國際只會收集為履行本協議所擬進行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

4.2 資料的保密性

4.2.1 亨達國際將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對亨達國際從客戶收到的資料及客戶就使用亨達國際服務而提供、產生、輸入或建立的材料及或數據維持保密性。但由於有關資料、材料及或數據可能通過互聯網或傳真傳送而提供，故客戶就此確認及同意亨達國際不能確保有關資料、材料及或數據將會繼續得到保密。

4.2.2 客戶承擔第三方收到有關客戶的保密資料而產生的風險，並明確免除及保障由於第三方截取、取用、監察或收到客戶有意向亨達國際提供或亨達國際有意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通訊而對亨達國際產生的任何索償。

4.2.3 客戶確認及同意亨達國際可能因有關提出、提供、管理或維持亨達國際服務或遵守適用法例的任何目的，因而向其僱員、代表、行政人員、代理及聯繫公司，以及政府部門或自行監管機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客戶的名稱及有關客戶的其他個人及財務資料，以及授權用戶的任何有關詳細資料。

4.2.4 亨達國際將根據其隱私政策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可聯絡亨達國際或於亨達國際網站取得有關隱私政策。

4.2.5 亨達國際的網上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僅用於亨達國際與客戶交易的目的，而不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亨達國際的網上平台並未將知識產權轉移至客戶。

4.3 洗錢活動

4.3.1 在適當情況下，亨達國際所持有關客戶的所有通訊及資料均可向執法機關及監管機構披露並受其檢查。此外，客戶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防止洗錢及反恐融資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取得或提供充分證據，以了解可能由客戶所代表與亨達國際訂立任何交易的任何人士身份。亨達國際同時致力遵守《2009年反洗錢及打擊恐怖活動融資法》。

05

一般事項

5.1 彌償及有效期

5.1.1 客戶應彌償及保障亨達國際免受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債務、索償、費用、開支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或因客戶或授權用戶的疏忽、錯誤或蓄意不當行為、客戶違反任何國家的法例、或客戶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5.1.2 客戶亦同意立即向亨達國際支付就亨達國際因執行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而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客戶於本條款的義務在本協議終結後繼續生效。

5.2 遵守法例

5.2.1 本協議將受瓦努阿圖法例規管並根據瓦努阿圖法例闡釋。訂約方同意不可撤回地服從瓦努阿圖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5.3 知識產權

5.3.1 各訂約方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目的代表其他訂約方或以其他訂約方的名義作出承擔或使用其知識產權。除非本協議明確規定，否則各訂約方不得：(a)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批准而使用該名其他訂約方的名義或知識產權；或 (b)自行聲稱與其他訂約方有聯繫或經該名其他訂約方授權行事。

5.4 轉讓

5.4.1 除非獲得亨達國際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客戶根據本協議享有或承擔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不得轉讓、轉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傳遞。然而，亨達國際可無需客戶同意，而將其根據本協議享有或承擔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移予另一訂約方。這樣的轉移，僅會在一個合理的人不預期亨達國際的客戶會遭受損失的情況下進行。客戶將應亨達國際的合理要求而簽署任何文件（包括約務更替契約）以使此項轉移生效。如果客戶不同意亨達國際轉移它的權利，客戶可終止本協議。然而，在這種情況下終止本協議，並不改變因客戶在亨達國際持有的任何未結清的合約所應承擔的義務或亨達國際應享有的權利。

5.5 對本協議的修改

5.5.1 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條款均可由亨達國際不時修改。亨達國際將就任何有關修改向客戶作出通知。客戶同意於下列日期之中的較早日期受到有關修改的條款所約束：(a)亨達國際於亨達國際網站已張貼修改通知後十日；或 (b)於修改後由客戶訂立任何交易合約的日期。任何其他修改必須經由亨達國際及客戶的書面同意。如果客戶不同意修訂，客戶可以終止該協議，此改變將不具有追溯力。在這種情況下終止本協議，並不改變因客戶在亨達國際持有的任何未結清的合約所應承擔的義務或亨達國際應享有的權利。

5.5.2 如果此修改將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則第5.5.1不適用現有合約。

06

操作客戶賬戶

6.1 授權用戶名單

6.1.1 客戶應向亨達國際提供獲授權代表客戶使用亨達國際的服務及/或訂立合約的人士（各自稱為「授權用戶」）的名單。當有任何人士新增成為授權用戶或任何現有授權用戶不再身為授權用戶時，客戶應立即通知亨達國際。亨達國際在收到通知後，授權用戶的變動將即時生效。然而，有關通知不得影響任何已簽署的合約。

6.1.2 客戶謹此彌償及同意保障亨達國際免受因授權用戶訂立任何合約或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根據第6.1.1條所作出對授權用戶的任何委任，將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以書面委任後保持十足效力，直至取消委任及/或替任的通知送達亨達國際的註冊辦事處為止。

6.1.3 除非客戶向亨達國際發出相反的通知，否則亨達國際可繼續假設所有現有授權用戶均獲授權與亨達國際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交易。授權用戶發出及接受的所有指示將被視為經客戶授權的指示，故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6.2 每份合約的建立

6.2.1 當客戶或授權用戶以電話、親身或通過互聯網聯絡亨達國際時，則亨達國際在適用情況下，可以但並無責任要求提供或說明下列資料：

- a) 客戶的賬戶號碼；
- b) 客戶的其他識別詳細資料；
- c) 合約類型（例如外匯、貨幣對，商品或指數）；
- d) 合約的性質是購買抑或出售；
- e) 合約數量；及
- f) 如為合約訂單，則為訂單類型、訂單價格及訂單到期日。

6.2.2 雖未完全列出，但此項資料參考第6.2.1條或其任何部分共同構成「指示」。

6.2.3 亨達國際將立即以口頭或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可供買賣的有關合約的價格，有關安排即為「交易合約條款」。

6.2.4 倘客戶或授權用戶通過電話、親身或點擊網上平台的相關按鈕，從而表示接納交易合約條款（「接納」），則亨達國際將擁有建立合約的酌情權利。倘亨達國際行使該項權力，則客戶與亨達國際之間即建立合約。當合約建立後，訂約方將受有關交易合約條款及本協議的內容所約束。倘亨達國際拒絕行使權利以建立合約，則亨達國際並無責任提供理由，但亨達國際將立即通知客戶，以表明亨達國際與客戶並無建立合約。

6.3 付款方式及時間

6.3.1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得將現金存入亨達國際的賬戶。就客戶是否可以支票付款，亨達國際擁有絕對酌情權。

6.3.2 客戶結欠亨達國際的任何數額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 a) 以網上銀行轉帳；
- b) 以當日銀行轉帳；
- c) 以支票；或
- d) 以國際電匯轉帳。

6.3.3 以任何貨幣向亨達國際支付任何款項將按合約訂立時的主要市場兌換率計算。

6.3.4 亨達國際在履行任何合約前，客戶必須於亨達國際的指定賬戶存入足夠的已過賬資金。亨達國際將向客戶指明每份合約所需的保證金數額（如適用）。

6.3.5 亨達國際可透過通知客戶而就使用其服務收取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果客戶不同意該收費，可以終止本協議，而在接獲亨達國際的收費通知前的交易合約將不會被收取該費用。

6.3.6 對於客戶因使用亨達國際的服務而被第三方銀行或其他交易對手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亨達國際不會對此承擔責任。

6.4 信貸限額

6.4.1 客戶理解到：

- a) 亨達國際可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信貸限額為預先同意的美金或其他協定貨幣的金額，而該限額可與按市值計價的未平倉交易負數值抵銷，或適用於部分或所有合約（單獨或合計或兩者皆可）未結算交易虧損的金額；
- b) 倘按市值計價的未平倉交易負數值接近或已經超過客戶的信貸限額，則亨達國際保留權利，以便完全根據其酌情權，要求客戶支付催繳保證金。
- c) 亨達國際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信貸；
- d) 亨達國際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客戶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撤回任何已訂立的信貸限額。

6.4.2 客戶確認，倘亨達國際根據指示行事而將會導致超過信貸限額，則：

- a) 亨達國際並無責任提示客戶，表示信貸限額將會超過；
- b) 客戶將會繼續就所有金額而向亨達國際承擔責任，包括超過信貸限額的金額；及
- c) 倘出現可能超過信貸限額的情況時，則亨達國際並無責任就任何其後的指示行事。

6.5 授權限制

6.5.1 客戶可告知亨達國際適用於部分或所有合約的授權限制，而有關限制可適用於全體或特定授權用戶。

6.5.2 客戶向亨達國際提供的任何授權限制均可由客戶向亨達國際發出通知而隨時撤回。

6.5.3 亨達國際可根據其酌情權，隨時對客戶及/或一名或多名授權用戶實施授權限制，惟於實施限制前須發出通知。

6.6 未平倉交易的利息開支

6.6.1 在客戶所持的任何未平倉交易中，亨達國際將不時按下列方式，將客戶自交割日期至清算日期所賺取的利息計入客戶的賬戶，或將所產生的利息從客戶的賬戶扣除：

- a) 有關買入一種貨幣及賣出另一種貨幣，而買入貨幣的利率高於賣出貨幣的利率，由此產生的利息將計入客戶的賬戶；
- b) 有關賣出一種貨幣及買入另一種貨幣，而賣出貨幣的利率高於買入貨幣的利率，由此產生的利息將從客戶的賬戶扣除。
- c) 有關商品指數合約，由買賣商品或指數產生的利息將計入客戶的賬戶或從客戶的賬戶扣除。
- d) 倘出現負利率的情況，由此產生的利息將從客戶的賬戶扣除。
- e) 在所有情況下，利息將根據亨達國際不時釐定的年率計算，亨達國際不會就此作出通知。

6.7 墊款及利率

6.7.1 客戶須於交割日期或亨達國際可能要求結算的有關日期結算每份合約。倘客戶無法或願於交割日期或亨達國際將要求結算的有關日期結算任何合約，則亨達國際可以（但並無責任）通過結算任何合約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方式而向客戶提供墊款，而客戶承諾按要求償還等額的美元（按亨達國際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匯率計算），連同按高於當時生效的美國優惠貸款利率年息3%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自墊款日期開始直至全數償還日期（包括該日）按日計算。

6.7.2 除上述6.8.1條外，下列項目將收取按上述利率計算的利息：

- a) 未以現金形式支付或存入的保證金或追加保證
- b) 金的任何部分；及

6.7.3 結欠亨達國際而尚未支付的任何金額。第6.8條或其它條例均不應闡釋為對亨達國際根據上述條款向客戶提供墊款具有約束力，或影響亨達國際根據本協議、合約，或根據法例、衡平法或慣例以其他方式賦予亨達國際針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

6.8 保證金

6.8.1 亨達國際於簽署合約前，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客戶目前或將會於亨達國際建立的任何預計或現有未平倉交易，要求相等於合約價值的0.01%至100%的保證金（「保證金」）。

6.8.2 款項必須根據本協議第6.3條支付。

6.9 強制平倉

6.9.1 客戶須保持足夠水平的保證金。亨達國際保留對所有未平倉交易進行強制平倉的全部權力：

- a) 倘於任何時間，亨達國際所持保證金接近或不再足夠彌補客戶於亨達國際所開立任何或全部按市值計價的未平倉交易負數值；或
- b) 倘於任何時間，亨達國際分配予客戶的預先協定信貸限額不足夠彌補客戶於亨達國際所開立任何或全部按市值計價的未平倉交易負數值。

6.9.2 亨達國際將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不時釐定按市值計價 的價值。

6.9.3 除可供亨達國際使用的其他補救措施外，倘客戶未能支付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的金額，則亨達國際有權（通過購買或出售）終止客戶的任何或全部未平倉交易。

6.10 抵銷結欠款項

6.10.1 除可供亨達國際使用的其他補救措施外，倘客戶未能支付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則亨達國際可以將此金額抵銷亨達國際應向客戶支付的任何金額。

6.10.2 亨達國際有權以應獲客戶支付的任何金額，抵銷亨達國際從客戶收取或代表客戶收取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證金或催繳保證金收取的款項。亨達國際可按其酌情權決定任何將予抵銷金額的用途。

6.10.3 客戶不得將欠亨達國際的任何金額與亨達國際結欠客戶的任何金額相互抵銷。

6.11 延誤

6.11.1 雖然亨達國際將以合理盡力的方式及時處理客戶的合約訂單，然而，在並無蓄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則亨達國際將無需對完成合約訂單的延誤、損害賠償、失效或錯誤承擔責任。

6.12 收費

6.12.1 亨達國際可透過電話、親身或通過網上平台提供收費參考水平（「參考水平」）。參考水平並無約束力，而客戶簽署合約時即同意接受亨達國際提出的價格。

6.13 報價錯誤

6.13.1 亨達國際將採取合理的步驟防止出現報價錯誤。如因植字錯誤或在報價或參考水平中出現明顯錯誤而引起的報價錯誤（「報價錯誤」），亨達國際無需因報價錯誤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損失、負債或費用承擔責任。亨達國際保留權利為改正報價錯誤作出必要調整。因報價錯誤而產生的任何糾紛，將按公平市值的基礎解決，而該公平市值則由亨達國際以合理行事的方式，根據該報價錯誤發生時的有關貨幣市值釐定。

6.14 親身

6.14.1 授權用戶可親自前往亨達國際的註冊辦事處，要求亨達國際接受指示、訂立合約及進行財務交易。客戶確認及同意當亨達國際接納授權用戶的指示後，客戶即受該等指示約束。

6.15 電話

6.15.1 授權用戶可致電亨達國際的註冊辦事處，要求亨達國際接受指示、訂立合約及進行財務交易。亨達國際可詢問致電者的身份資料作身份確認。在身份確認後，亨達國際則假設致電者擁有先前建議的全部權限。

6.15.2 客戶確認及同意 為確保每位授權用戶確認及同意，亨達國際會以錄音的方式紀錄任何客戶與亨達國際的電話對話。電話錄音屬亨達國際財產。亨達國際可以使用電話錄音與客戶處理交易糾紛，確認就貿易合同條款有爭議的任何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及用於培訓和監控目的。

07

網上交易平台

7.1. 客戶如使用亨達國際的網上交易系統（「網上平台」），即表示客戶確認並接受下列各項：

- a) 客戶將能夠按網上平台所報的匯率和/或價格進行交易。
- b) 所有交易必須使用亨達國際分配予客戶的登入名稱及密碼完成，而以上述登入名稱及密碼的有效進入，將構成客戶對完成所指定合約的授權，而不論該登入名稱及密碼是否由授權用戶輸入。
- c) 客戶必須確保登入名稱及密碼獲得妥善保管及保密。客戶亦必須確保，每位獲悉登入名稱及密碼的授權用戶將其妥善保管及保密。若客戶有任何理由相信分配予客戶的登入名稱及密碼未獲妥善保管及保密，則應立即通知亨達國際。
- d) 客戶必須確保概無任何未經授權人士能夠使用登入名稱及密碼。作為此項義務的一部分，客戶必須確保每位授權用戶於使用網上平台後關閉互聯網瀏覽器。
- e) 亨達國際可因任何理由隨時暫停、撤銷或拒絕接入網上平台，而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上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服務質素、客戶並無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或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

08

扣除中介機構/收款銀行的費用

8.1 在某些情況下，付款交易有可能涉及多個中介機構，因此可能會扣除費用。收款銀行亦有可能收取費用。此等費用未必一定可以提前計算，而客戶須負責支付該等費用。

8.2 根據第8.1條亨達國際將不會對該等被徵收費用所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亨達國際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已於交易合約條款中信息與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然而，由於國際外匯市場運作複雜，要作出披露未必一定可能。如有必要計算某種特定貨幣的準確金額，則敬請就此通知亨達國際，而亨達國際或能夠提前支付任何未指明的費用。客戶在向亨達國際代表發出交易指示時，應確保雙方清楚說明各項第三方費用及收費。

09

超出我們能力控制範圍的情況

9.1 若亨達國際因超出其能力控制範圍的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根據本協議或合約的義務，則亨達國際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並盡其合理努力確保退回因亨達國際未能根據本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由客戶支付的任何款項。

9.2 市場干擾

9.2.1 亨達國際如認為標的資產的相關市場的市場狀況受到嚴重干擾，則可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干擾通知」）。

9.2.2 干擾情況包括亨達國際認為，於亨達國際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關金融市場上無法取得有關貨幣，或因國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外匯管制，導致取得上述標的資產變得並不可行。

9.2.3 當干擾通知在發出後，亨達國際的責任將會暫時終止，而亨達國際會與客戶磋商其他安排。若雙方於交割日期前達成協議，則該等其他安排將生效。若雙方未能於該期間內達成協議，則雙方根據相關交易的各自責任將獲解除。

10

客戶資金

10.1 客戶同意HMLV可將客戶存入其賬戶的資金（「資金」）連同其他客戶的資金，一併撥入單一指定賬戶中，並依照法律所要求妥善保管。



HANTEC
FINANCIAL
亨達國際

10.2 客戶允許亨達國際保有資金所孳生的任何利息，並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用於合理投資。

10.3 客戶授意亨達國際支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客戶資金，包括：

- a) 亨達國際為了履行合同的義務（"義務"）。該義務可能包括因應亨達國際與客戶交易所產生的責任，而付款給相關實體或大額資金提供商。在這個子條款中提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實體或大額資金提供商所要求的最低的浮動保證金，或其他對沖的要求。
- b) 亨達國際依照本協議或產品信息聲明執行其他權利，或
- c) 為法律所允許的任何其他原因。

10.4 客戶同意，亨達國際因本協議第10條所列出的合法原因使用客戶資金時，該款項將不再屬於客戶，也並不構成與客戶之間的任何貸款或推定信任。

10.5 如果客戶有一未平倉合約，此時依照本協議或PIS所列出的任何理由，亨達國際有權扣減客戶款項，扣減可立即發生，該款項將屬於亨達國際。相反，如果客戶有一未平倉合約，此時依照本協議或PIS所列出的任何理由，亨達國際需增補客戶資金。增補資金一般將於客戶倉位關閉的1小時內計入客戶賬戶。

11

通知

11.1 根據本協議或就本協議必須或批准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應：

- a) 若收件人為客戶，以預付郵資掛號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抵本協議所載的客戶地址 或客戶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或由亨達國際於亨達國際網站上張貼通知的形式發出；及
 - (i) 若於亨達國際網站上張貼，則通知被視為於亨達國際網站上張貼起計3天後發出；或
 - (ii) 若通知被送抵至客戶的地址，則通知被視為已於通知送出後的營業日發出，惟於專人送遞的情況下，則通知被視為已於送交時發出。
- b) 若收件人為亨達國際，以預付郵資掛號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抵本協議所載的亨達國際地址或亨達國際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且該等通知被視為已於通知送出後的營業日發出，惟於專人送遞的情況下，通知被視為已於送交時發出。

11.2 根據本協議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亦可以電郵方式送出，惟：

- a) 通知是送出至預期收件人最後告知發件人的電郵地址；及
- b) 發件人保存所送出通知的電子或列印副本。

11.3 以電郵方式送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事項時發出：

- a) 發件人接獲來自收件人的資訊系統的電郵回執，表明通知已送抵上述電郵地址；
- b) 通知進入受到收件人控制的資訊系統時；或
- c) 通知首次被收件人的僱員或行政人員開啟或閱讀時。

12

終止

12.1 本協議可由客戶或亨達國際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立即終止。然而，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均不應影響先前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且不應免除任何一方因本協議而產生且尚未履行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免除客戶於上述終止前因訂立任何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12.2 若亨達國際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任何事項：

- a) 客戶曾向亨達國際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客戶曾參與或現正參與或曾協助或現正協助洗錢或為恐怖份子提供資金；或
- c) 客戶現正接受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正式調查；

則亨達國際可按其唯一酌情權，透過向客戶發出通知而立即終止本協議，且亨達國際應獲免除本協議所載或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包括因與亨達國際已經訂立的任何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HANTEC
FINANCIAL
亨達國際

13

責任限制

13.1 亨達國際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根據客戶指示所指定的時間，執行合約或向客戶支付款項 或向客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然而，亨達國際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資金撥入客戶的指定賬戶時出現延誤而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或連帶損失（包括損失任何盈利）承擔責任。

13.2 亨達國際的網上平台提供商並不對所提供的信息或軟件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延誤，中斷，遺漏，結果導致客戶利潤損失或受到任何間接的，特殊的或隨之而發生的損害承擔責任。也不對客戶非法使用網上交易平台或相關文件負責。

13.3 本協議中概無任何規定有意限制或免除亨達國際根據客戶可能擁有的任何法定權利而可能須向客戶承擔的任何責任。

14

解決糾紛

14.1 除非本條與任何法律或監管制度的規定出現不符，否則本條載列的解決糾紛程序將適用。雙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解決因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糾紛。

14.2 若雙方無法於其中一方就糾紛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起計5天內解決有關糾紛，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將有關糾紛轉介至雙方的高級職員解決（如客戶為個人，則有關轉介規定並不適用），但雙方須確保彼此的高級職員於獲轉介糾紛日期起計10天內，盡可能以友好方式真誠解決有關糾紛。



14.3 若高級職員（或個人與亨達國際高級職員）無法於獲轉介糾紛的日期起計10天內解決有關糾紛，則雙方必須按任何一方的書面要求，並於接獲有關要求的日期起計10天內，將有關糾紛轉介至第三方仲裁及調解機構。

註: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